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12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守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更好的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拟对《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将原细则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更改为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除以上内容外，原细则其他内容不变。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相关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守军先生、鲍恩东先生、蔡辉益先生、马闯先生、李亚先生、胡文强先生、周睿女士7名董事、独立董事组成，由李守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守军先生、蔡辉益先生、马闯先生3名董事、独立董事组成，由马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守军先生、周睿女士、马闯先生3名董事、独立董事组成，由周睿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守军先生、周睿女士、蔡辉益先生3名董事、独立董事组成，由蔡辉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与审核，公司续聘李守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胡文强先生、梁昭平先生、刘巨宏先生、刘爱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胡文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续聘徐健女士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聘任关浩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马闯、蔡辉益、周睿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一直致力于动物保健品行业，秉承着“前瞻、创新、正直、分享”的企业理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用高效、优质、安全、环保的产品，为动物健康、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人畜共患病的解决贡献着力量。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为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1、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2、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的其他合法资金。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回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走势，按照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的基本原则，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

(2)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马闯、蔡辉益、周睿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